

##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2日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2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：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、董秘柏志伟女士主持会议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有关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14,581,1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00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14,272,2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98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08,9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1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08,9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08,9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逐项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#### 议案一、关于补选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27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5%；反对 308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5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；反对 308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。

## 议案二、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4,27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5%；反对 308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5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；反对 308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谢发友、邓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